##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4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5年10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 法释〔2015〕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法条文	罪名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六条)	(取消资助恐怖活动罪罪名)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罪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罪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强制猥亵、侮辱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取消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罪名)
二款)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	(取消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
(《川仏修正采(儿)// 另一七余)	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九条)	
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取消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罪名)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三条)	
第二百八十三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四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	(取消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罪名) 组织考试作弊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	代替考试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	
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百九十条第四款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
第三百条第二款	重伤、死亡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取消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
	信致人死亡罪罪名)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四条)	(取消盗窃、侮辱尸体罪罪名)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虚假诉讼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条)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第一款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第三款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第三百一十一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八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 犯罪证据罪 (取消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罪名)
第三百五十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取消走私制毒物品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罪名)
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	取消嫖宿幼女罪罪名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三条)	
第三百八十一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条)	(取消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罪名)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六条)	
第四百一十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取消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罪名)

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